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及要求，我们作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